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0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活科技組決賽試題補充說明1份 (27919250\_112308030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  
競賽辦法-生活科技組試題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
1120118808號函辦理、本局112年9月5日北市教資字第

1123078651號函及112年8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088

號函續辦。

二、決賽試題倘有變動，後續將由承辦單位逕於「自造教育及  
科技中心網站」公告。

三、另旨揭競賽生活科技組由本局辦理本市初賽，本市112學年  
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將於112年12月2日

（星期六）假本市立龍門國中辦理（實施計畫業於112年8

月31日發函各校）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本局將依競賽成績

薦派獲獎前5名之隊伍，代表本市參加旨揭競賽生活科技組

決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
民權國中 1120914



\*OOAA1126006758\*

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 2023/09/14 10:38:18

裝

訂

線

